

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省技术经理人数字化服务平台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科技资源统筹中心

受托方（乙方）：西安鹏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签订地点：陕西 西安

有效期限：一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科技资源统筹中心

住 所 地：西安市丈八五路10号

法定代表人：侯小林

项目联系人：刘小燕

联系方式：13679296777

通讯地址：西安市丈八五路十号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西安鹏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高新二路9号

法定代表人：袁莹

项目联系人：周鹏举

联系方式：18192003659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高新二路9号

电话：029-89810536 传真：

电子信箱：29188716@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陕西省技术经理人数字化服务平台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



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建设目标及内容：

(1) 完成技术经理人管理模块开发，主要包括培训、认定、考核及认定数据治理任务。

(2) 完成学习门户模块开发，主要包括栏目管理、后台数据发布及前台展示。

(3) 完成系统管理端功能开发，主要包括用户、角色、菜单、权限、日志管理。

(4) 保障网站的安全稳定运行，加强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网站稳定性和可靠性。

2. 技术方法和路线

服务器采用 Linux+MySQL+JAVA 方式部署，前端采用成熟框架，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系统分析设计计划：完成系统需求分析与功能设计；

2. 系统开发计划：系统详细的开发、研制计划；

3. 系统实施计划：包括系统移交、部署、优化；数据初始化；用户培训、推广、系统验收等内容。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完成系统的需求梳理及需求确认；

2. 完成系统功能详细设计；

3. 完成系统功能开发、单元测试、系统测试；

4. 完成系统上线运行工作，并提供完善的项目资料，完成平台正式交付，进行项目验收。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源代码、数据库脚本、操作说明书及其他相关资料。

2. 提供时间和方式：在乙方具体需要时甲方及时给予配合，采用电子文件方式提供相关资料。

3. 其他协作事项：该系统开发实施过程中，甲方至少有一名相关人员负责与乙方的沟通、协作与配合。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销毁，乙方对所获取的相关资料进行保密。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人民币小写金额 ¥ 198800.00 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壹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 分期 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首付款：双方正式签订本合同后（具体时间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订合同日期为准）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即 RMB【5964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玖仟陆佰肆拾元整】)；

(2) 项目上线验收款：系统上线运行 10 日后，无明显技术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上线验收款，金额为合同总额的【70%】，即 RMB【13916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壹佰陆拾元整】)；

乙方相关税务及开户银行信息为：

税务登记号：91610131MA6U1A497M

单位名称：西安鹏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长安区富力城支行

账号：6105017052620000010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高新二路 9 号 1-301-109

电话：13571813562



第六条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独立开支，甲方不作干预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不定期沟通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甲方无法提供给乙方协助事项的，乙方可以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

2. 因乙方未能按期完成开发任务的，甲方可以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不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1. 无。

乙方可以转让研究开发工作的具体内容包括：无。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甲方终止向乙方支付未付开发费用，乙方损失自行承担。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双方认可的专家进行评估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5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5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 涉密人员范围：无。
3. 保密期限：无。
4. 泄密责任：无。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系统开发人员，系统测试人员，系统管理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合同履行完毕后5年内。
4. 泄密责任：由于乙方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所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针对该项目新生成的计算机程序（最终目标程序和包含完整注释的源程序）、系统数据库、工具、技术文档。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月内，甲方所在地。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甲方对交付的系统进行测试并试运行，检查是否满足合同目标。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



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第1, 2种方式处理：

1. 甲（甲、乙、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获取专利后所带来的利益甲方享有，分配方式甲方享有；成果推广后的系统技术支持与服务由乙方负责，由乙方完成的相关技术服务收益归乙方所有。

2.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2）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归甲方所有

（3）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六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七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八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方所有。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及时解决系统遗留问题，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2. 地点和方式：甲方所在地，在线或现场支持。

3. 费用及支付方式：项目验收后，如甲方需乙方后续对该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进行技术支持服务，乙方可收取一定服务费用，具体收费标准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从逾期的第一周起，每延期一日，承担当期未付金额的 5%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2.因乙方原因导致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逾期的第一周起，每延期一日，承担合同总额的 5%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单方终止本技术开发合同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承担损失的应继续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违约方不能向对方及时支付违约金时，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就付款时间征得对方书面同意。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甲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由甲方改进获得的新技术成果产生的相关利益，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具有任何分配权利。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由乙方改进获得的新技术成果产生的相关利益，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具有任何分配权利。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刘小燕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周鹏举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



担以下责任：

1. 甲乙双方及时有效的信息沟通；
2. 负责协调甲乙双方各自单位与该项目相关的各种资源；
3. 保证项目按计划顺利开展与实施；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第二十四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西安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一方：指甲方或乙方。
2. 双方：指甲方和乙方。
3. 计算机程序：本合同不仅指目标程序（即可执行程序），同时也指包含完整注释的源程序。
4. 系统数据库：指支持系统运行的、包含完整数据库对象、可在指定的数据库管理系统中恢复的数据库。
5. 技术文档：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需求分析、设计、开发及服务、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和检验相关的文件。通常包含：需求分析规格说明书、系统总体设计说明、数据库设计说明、功能设计和详细设计说明、系统测试报告、操作使用说明、配置安装部署说明（如有，包括第三方软件）、系统维护说明、数据库备份策略建议等。
6. 现场：指系统运行所在地，即甲方办公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十六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无；
3. 技术评价报告： 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无；
6. 其他： 无。

第二十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无。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陕西省科技资源统筹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张 (签名)



9 月 24 日

乙方： 西安鹏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周明华 (签名)



2025 年 9 月 24 日

